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藝文中心典藏品外借作業要點

100 年 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提昇校園人文藝術氛圍，促進藝術品交流，並確保典藏作品流通之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借用條件：

- (一) 該作品之創作人、原收藏家、或原捐贈者。
- (二) 校內行政、學術單位提昇人文藝術氛圍之需要。
- (三) 各公立藝術中心之交流與推廣人文藝術之需要。

三、申請之外借手續：

- (一) 申請者應於借用本校典藏品前一週，填具申請表格（如附件一），向本校提出申請。校外提借應另出具相關公函。
- (二) 經本校評估其用途及展場環境合適與否後，決定是否同意外借。
- (三) 經同意外借之典藏品，借件人需確實如期歸還本校。但借件者因實際需要，以書面說明經本校同意後方得展延歸期。

四、申請者於接獲借出同意書(如附件二)後，應依約定之日期前來提件。校外單位並繳交借用作品全額投保之保險單。

五、借展者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借用典藏品所需之包裝、運送、保險（校外單位）等事宜由借件者負責。
- (二) 外借期間展品之安全維護，如有遺失或損害，借件者須負完全之責任（包括賠償及法律責任）。
- (三) 借件期間如涉有文宣印製等事宜，應事先徵得本校及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
六、如遇特殊狀況，本校有權通知借件者提前歸還典藏品，借件者必須配合辦理。

七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藝文中心典藏品借出申請單

一、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二、借出之藏品（及其附件）：

三、借出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四、借出使用地點：

五、借出使用地點之環境描述：

六、借出目的（用途）：

☐展覽

展覽名稱：

展覽期間：

展覽地點：

☐教育：

☐研究：

☐其他：

☒理由說明：

申請單位			
申請人		申請單位 主 管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藝文中心典藏品借出同意書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依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之來函（來文號：_____），及隨附之申請單、相關活動資料，同意將典藏品借出以為_____之用，借出期限自_____/_____/_____至_____/_____/_____，其內容詳如下列清單：

典藏號	財產編號	名稱	尺寸	狀況	保險值

乙方聯絡人 _____ 電話／傳真 _____

雙方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借用典藏品所需之包裝、運送、保險等事宜及費用由乙方負責。

* 包裝機構／電話 _____ /

* 運送機構／電話 _____ /

* 保險公司／電話 _____ /

* 歸還處所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/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369 號
（借入品歸還時將送還所示地址）

二、此次借出之典藏品，甲方擁有明確所有權及使用權，並要求乙方必須遵守外借作業要點中各遵守事項。

第 _____ 聯（第一聯由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留存；第二聯交由乙方留存）

借用承辦人	單位主管	秘書	校長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藝文中心典藏品外借返還單

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提借人單位/姓名：				
通訊地址/電話：				
藏品資料				
提借理由 及用途				
提借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預還時間	年 月 日	
提往地點				
出借時 藏品狀況				
返還時 藏品狀況				
歸還時間				
注意事項	一、申請外借本校典藏品，應依本校藝文中心典藏品外借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 二、外借藏品不得超過預還時間，如有必要應以書面申請延期。 三、借方須負責外借藏品之維護，並負起任何遺失或損傷之全部賠償責任。 四、外借期間，非經本校同意，不得用任何方法複製、轉借或違反著作權法有關之規定。 五、藏品歸還時，應先告知本校承辦人，並由承辦人檢視藏品狀況，辦妥歸還手續。			
借用人單位/姓名	承辦人	單位主管	秘書	校長